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業務日常管理。下表顯示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鄧志輝	37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及發展；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李嘉豪	37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監管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陸韻晟	36	執行董事及資訊科技總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監督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不適用
楊展昀	36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財務報告及管理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余嘉輝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陸東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						
鄭泱	44	醫療業務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監督醫療相關業務經營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鄧志輝，3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及發展。

鄧先生於醫學美容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一間香港的公共關係公司亨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管理。於二零零四年，鄧先生於欣泉(亞洲)有限公司(一所於香港從事直銷品牌美容產品的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美容及體重管理業務)(股份代號：8079)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銷售總監。於該期間內，彼主要負責四間美容中心的初期設立及業務發展，以及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維持銷售渠道。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鄧先生任職於香港的修身堂(其後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提供纖體及美容產品和服務)(股份代號：8200)。彼主要負責銷售管理。

此外，鄧先生亦投資於醫學美容及美容服務以外的業務，如貨倉租賃、保險經紀、醫療設備維修及保養、化妝品、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有關該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權益－鄧先生的其他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在決定追求一個不同的職業道路前，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香港大學修讀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鄧先生於香港大學修讀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課程並於決定轉為全職工作前任職兼職。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北墨爾本高等技術學院的培訓及評估四級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赫爾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嘉豪，3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李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際航空公司，股份代號：293)，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國泰航空擔任管理層培訓生，隨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最近期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職貨物樞紐運作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公司的貨運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香港國際機場任職規劃及表現經理，監督航空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運作，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航空公司的業務部貨運經理，監督14個中國城市的貨運員工並負責開發貨運業務。於任職國泰航空時，李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借調至北京的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航空企業)，當中彼擔任商業(營銷)部助理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借調至中國上海的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擔任華東區域營銷及銷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李先生曾參加新加坡INSEAD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太古管理課程(SWIRE Management Programme)。李先生亦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參加法國楓丹白露INSEAD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太古會計及管理課程(SWIRE Accounting and Control Programme)和太古高級管理課程(SWIRE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

陸韻晟，3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陸先生於醫學美容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Google (Hong Kong) Limited (Google Inc.的附屬公司，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軟件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Mountain View任職Google Inc.的軟件工程師及參與谷歌地圖實現。

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康奈爾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於史丹福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楊展昀，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管理。

楊先生於財務報告及投資管理及服務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楊先生於維爾會計及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精品審計及顧問公司)任職董事，負責提供稅項及企業事宜的諮詢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從事財富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並為跨國保險及資產管理集團AXA Group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為客戶的投資組合提供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楊先生在香港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職，開始時擔任審計員，其後成為金融服務集團的高級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行業的審計工作。

此外，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世貿金融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為本集團提供獨立保險公司有關僱員保險及其他類型保險報價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就報價與保險公司聯繫及監察香港經紀公司的合規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I.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國際金融管理學會的特許財富管理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6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近35年。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澳洲及新加坡的認可事務律師。彼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高級合夥人。馬先生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馬先生現時擔任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七洲集團公司、超然企業有限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及馬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分別擔任保良局的總理及副主席。

馬先生亦為香港北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委員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委員。彼獲委任為中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彼亦為聖保羅男女中學校友會的其中一名前任主席。

馬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余嘉輝，5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醫生於醫學界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眼科學擁有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分別擔任Eye Point Company Limited、香港眼科手術中心及香港眼科顧問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於香港港安醫院眼科中心任職眼科顧問，主要負責治療眼疾患者。余醫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香港醫院管理局聘用，期間彼主要負責治療眼疾病人。尤其是，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香港東華醫院任職高級醫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於香港明愛醫院任職高級醫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於香港眼科醫院任職高級醫生，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於香港政府先任職醫生，其後任職高級醫生。

余醫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於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及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取得眼科文憑。彼繼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九九三年三月、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取得蘇格蘭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英國皇家眼科醫學院、香港外科醫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香港眼科醫學院的院士資格。

陸東，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的股票投資分析方面，以及於銀行、物業開發及資金管理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一直為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零九年九月註冊成立的股權投資公司)的創辦人、首席投資官及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擔任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負責為對沖基金及財富管理客戶製作專題及優質市場策略報告。

陸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2，為一家從事鋅、鎂及鋁合金壓鑄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為一家在中國從事手機供應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為一家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的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為一家從事生產及銷售涼茶飲品及其他飲料的的公司)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為一家從事具策略價值之天然資源和重要商品供應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

鄭泱，4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醫療業務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醫療相關業務經營。

鄭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醫藥公司任職，包括愛力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開發及營銷醫藥產品及醫療儀器的醫療保健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生物物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小型公司管理文憑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赫瑞瓦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往三年未曾及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梁兆祺，6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梁博士一直擔任Beauchamp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負責提供財務及業務發展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亦為香港腎臟基金會(一間為遭受腎臟功能障礙的人士提供援助的非盈利機構)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彼擔任中國對外翻譯出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提供出版印刷、數字打印及彩色掃描服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經營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1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雅駿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服務，股份代號：1462)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金屬礦物的投資、供應及採購，股份代號：11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梁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再次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證書，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取得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證書。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編纂]股價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起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而定。審核委員會由陸東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馬清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透過為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率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第D.3段而定。薪酬委員會由余嘉輝醫生、陸東先生及馬清楠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嘉輝醫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組合；及(iii)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第D.3段而定。提名委員會由鄧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陸東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鄧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良好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段除外，當中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均由鄧先生擔任。我們認為鄧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允許本公司更有效規劃及管理。此外，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提及，鑒於鄧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資料及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鄧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合適及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不擬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功能分開。董事會擬定期檢討鄧先生領導下的本公司經營，且相信是項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平衡有負面影響。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酬、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代表他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總額(包括薪酬、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1,229,000港元、1,230,000港元、3,833,039港元及2,165,3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薪酬總額(包括薪酬、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7,816,255港元、12,788,109港元、15,211,608港元及10,067,680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估計相等於合共約4,550,200港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編纂]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有條件採納[編纂]。[編纂]的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所披露鄧先生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